

條款編號 T&C 06B11
(有關 3G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 - \$98/ \$168 客戶上台合約優惠)

SmaTone

日期: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註冊客戶名稱: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客戶必須在服務生效日期當日及往後，使用 服務及同意接受條款編號 T&C06B11。

1) 服務計劃及優惠詳情:

適用之服務計劃：3G \$98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3GDY) 或 3G \$168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3GDZ)

1.1 合約期限為期十二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1.2 服務計劃詳情：

| 月費計劃 | | 本地數據用量 | 免費通話分鐘 | 免費增值服務 | 指定損害賠償 (HK\$) |
|--------------------------|--------------|--------|------------------------|--|-------------------|
| <input type="checkbox"/> | \$98 (3GDY) | 150MB | 800 基本 + 400 網內 | - 網內 SMS - 留言信箱，來電轉駁，來電顯示，來電待接及電話會議 | \$500 (LDJ12F500) |
| <input type="checkbox"/> | \$168 (3GDZ) | 400MB | 1000 基本 + 400 網內 | | |

2)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

2.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2.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500):

- 若客戶更改選用 3G\$98 以下月費計劃或 PayGo 服務計劃或轉用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 有關3G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數據服務」）:

3.1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98 及 \$168 3G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而手機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Tone”。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 及 instant messaging。額外數據用量收費為\$10/10MB，不足 10MB 亦當作 10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

客戶如以智能手機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或使用存取點(APN)設定為“SmaTone Broadband” (Internet) 或其他 APN，都會收取\$0.06/KB 數據費用，每月上限收費為\$898。

3.2 本數據服務之手機數據用量不適用於 Blackberry 手機 (已申請指定之 Blackberry 月費計劃或服務組合除外)，否則會收取 \$0.03/KB，每月上限收費為\$898。

3.3 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數據服務之公平使用政策:

3.3.1 本公司可監察客戶使用數據服務的情況。

3.3.2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 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 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3.3.3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數據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 3.3.4 如客戶未能遵守上述任何禁止條款，或如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客戶過量或不合理地使用數據服務，則本公司可要求客戶適當地使用數據服務。如客戶未能做到此點，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率就額外的使用量向客戶收取款額，或暫停或終止數據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可立即採取任何其認為合理所需或適當的步驟，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